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SS-2022-025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S-2022-025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2333817.21 元

最高限价：

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HNSS-2022-025）：无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用电抄表到户、屋顶防水改造、加装电梯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HNSS-2022-02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3.4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3.5 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9月2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5 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333817.21 元。

7.6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北路岭仔村 99 号

联系方式：0898-8859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圆圆

电话：0898-88244737

4.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电话：0898-88711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SS-2022-025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北路岭仔村99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88593009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1号金鼎公寓 A5 栋302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898-88244737
2.5	采购预算	2333817.21 元
2.6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 2333817.21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u>（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u>（2）2022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季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u> 未满年度要求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

	<p><u>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u></p> <p><u>(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u></p> <p><u>(4)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u></p> <p><u>(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u></p> <p>以上第（2）、（4）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提供：<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3）有效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u></p>
--	---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u></p> <p>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 <u>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u></p> <p>7. 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u>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u></p>
2.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1）若为法定代表人，应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若为委托代理人，应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件不符、不齐全或未按时到会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16.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6.4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该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

		责。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0人，评审专家_3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4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8	政采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3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海南省物价局（琼价管[2011]225号）为收费依据，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u>15000.00</u>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亚北支行</p> <p>帐 号：266283860033</p>
------	---------	--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10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或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的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实质性要求）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

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应当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实质性要求）

12.3 选择性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选择性报价。（实质性要求）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实质性要求）

12.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

知》（三财〔2021〕58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4.1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装订及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4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

南省)》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6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仪式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4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3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4.4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6.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6.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7 合同转包

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7.2 成交供应商将合同义务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验收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供应商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29.4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0.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30.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30.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4）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30.9 不符合本章第 30.1 款-30.8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0.10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三财〔2021〕753号）》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监督管理-投诉联系方式栏公布的信息。

八、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以及《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三财〔2022〕383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

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7.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37.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8 “政采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
-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用电抄表到户、屋顶防水改造、加装电梯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 3、项目建设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
- 4、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 5、采购预算：2333817.21 元
-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7、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8、质量要求：合格
- 9、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三、图纸

另册提供

四、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说明：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

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承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
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
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
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
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
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
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
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
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
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的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
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 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12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方根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

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款。

1.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1.3、图纸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2.2、发包人工作

2.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把水、电等管线接到承包人施工搅拌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确保数据准确，现场交底。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妥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以书面文件交给承包人，并现场办理交验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三通一平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3、承包人工作

2.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3) 款。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提供保护要求，并确认具体保护措施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8) 款。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工期延误

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 发包人增加
工程内容时；(3) 不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规范标准约定的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部分。
4.2 挖掘树根深度不少于 50cm，并及时清理现场的树根、树枝、树叶及杂物。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合同价款及调整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并按
《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 海南省建设
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海南省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08）》、《2007 年海南省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2013 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
加固综合定额（2015）》以及相应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省市有关计价文件

及相应类工程取费标准计算总造价办理竣工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6.3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款30%。

6.5 工程量确认

6.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5日内。

6.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工程变更

7.1、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量报告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定，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量报告送达之日起2天后视为变更工程量报告已被确认。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1、竣工验收

8.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8.2、竣工结算：本工程结算余款（含增减项目造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方将工程结算送交发包方，由发包方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发包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余款。

8.3、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施工合同价款的5%，保修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1、违约

9.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9.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无偿返修，直至合格为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9.2、争议

9.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工程分包

10.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0.2、不可抗力

10.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五级及以上地震，10级及以上台风，不能正常施工的雨天。

10.3、保险

10.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抽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40.2 条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4 条执行。

10.4、担保

10.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0.5、合同份数

10.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6、补充条款：

10.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0.6.2 工程结算的方法：

（1）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均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有效印章。

（2）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应随进度款支付。

（3）结算依据包括：

a、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b、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c、工程预算书；

d、设计变更及洽商；

e、现场工程签证单；

f、价格核定单；

g、协议及补充条款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招标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提供：（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有效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满足招标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			
8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A	B	C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价格分值（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说明：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商务评审标准	人员实力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劳资专管员 1 名（劳资专管员可以不提供岗位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不重复计分）	6 分
技术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 分（不含）-10 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6 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2 分（含）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 分（不含）-10 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	10 分

	<p>含) -6分(含)</p> <p>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p> <p>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6分(不含) -10分(含)</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 2(不含) -6分(含)</p> <p>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p> <p>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6分(不含) -10分(含)</p> <p>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 2(不含) -6分(含)</p> <p>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打分:</p> <p>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6分(不含) -10分(含)</p> <p>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 2(不含) -6分(含)</p> <p>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和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我方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6、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及明示的费用。

7、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 我方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2. 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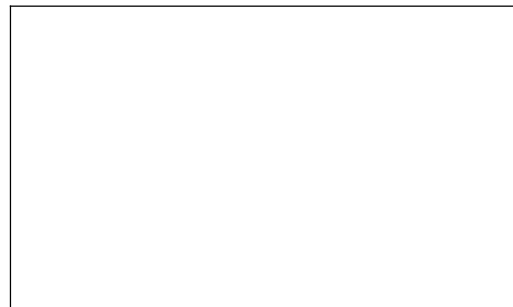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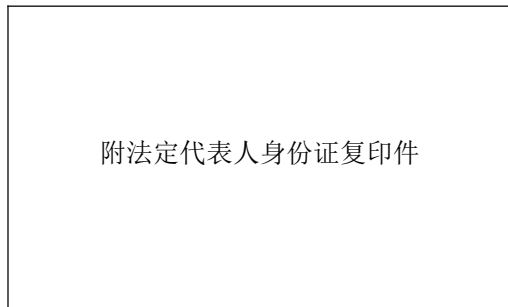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022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季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满年度要求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以上第（2）、（4）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有效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7. 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附件 1

(1)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承诺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下文）、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5) 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吉阳区丹州社区警官公寓小区改造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8

(8)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劳资专管员可以不提供岗位证书)、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主要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0、项目业绩表（如有）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